

連一鴻 主編

(二)
最新
審判
實務

解釋
裁判
會議
決議
法律
問題

彙
編

連一鴻 主編

最新 審判實務

解釋裁判
會議決議
法律問題

彙編

大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行

新審判實務會決議彙編
解釋裁判
法律問題

(精裝上下兩冊)

民國七十一年最新版・定價新台幣貳仟元正
主編：連一鴻

發行者：大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溫州街九十一號
電話：三二一三一五七・三二一三三五七

郵政劃撥：三九一五五二八・三九四九七三七
帳號：五一六二五一（連一鴻律師帳號）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二一五一四號

印刷者：龍岡彩色印刷文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富民路九十一巷五號
電話：三〇三五六九一・三〇三二〇三六

序

法律之適用，係在解決具體事件，尤其工商經濟的突飛猛進所產生之無窮糾紛，司法實務也須應運創造諸多見解，這些見解都是在處理實際案件所不可或缺之重要參考資料。而最高法院所編纂至民國六十三年之判例彙編，實已不敷應用。且自六十四年以後另有甚多創新之裁判，民刑庭總會之決議暨司法座談會記錄等，或散見於各法律周刊、雜誌、政府公報中；或另有有心人士將之編輯成冊，然亦未臻完整、齊備，間或錯誤倍出，使應用甚感不便，耗時費力。

大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輯部門有鑑於此，乃傾全力，廣泛搜集自六十四年至七十年八月份所有有關司法實務之資料，分門別類，逐條依序先列法條本文，而後爲「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之裁判要旨」、「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司法座談會之法律問題」，並按時間先後予以編排，彙輯成上、下兩巨冊，藉供司法實務及理論研究者翻查參閱之便利。

本書爲求精密完美，雖精細籌畫，慎密經事，惟遺漏訛誤，在所難免，尚祈讀者於發現錯誤或編排不週之處，惠予向本公司函指正，以便改正，不勝銘感。

編者謹識

七十年十月十日

凡例

一、本彙編之編列，依法條順序，逐次爲「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裁判要旨」、「民刑庭總會決議」、「法律問題」，其中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外，其餘三種均係自民國六十四年起至七十年八月份止之最新資料。

二、本書編輯計分五類，第一類爲民法及關係法規；第二類爲刑法及關係法規；第三類爲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第四類爲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第五類爲行政法規。

三、本書裁判要旨，民事部分先依年份，依次「台上」、「台抗」、「台聲」、「台再」等字；刑事部分先依年份，依次「台上」、「台抗」、「台非」、「台附」等字；行政先依年份，依次「判」、「裁」等字爲編排。

四、爲醒目起見，標題均以大號黑體粗字示之，並於解釋、裁判要旨、會議決議、法律問題加註「」符號，表出種類，每則裁判或問題等，上皆冠以△符號，俾讀者查閱之方便。

五、本書爲節省讀者查閱之時間，故同一裁判要旨、法律問題或會議決議等，若牽涉數相關之條文，仍於各條文中分別加以編列。

六、本書之裁判要旨，分民事裁判、刑事裁判、行政法院裁判等三部分，依年度、文號順序，編有索引表，若同一裁判文號，應用於數法條，致有頁數之不同時，仍逐一列入；「民刑庭總會決議」亦分民事及刑事兩部分，編列索引表，俾資讀者查考時之便捷。

目 錄

一、民法及關係法規

民法	一	保險法	五〇八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三八六	動產擔保交易法	五一六
公司法	三八七	利率管理條例	五二一
票據法	四一四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二三
海商法	四八五	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	五二四

二、刑法及關係法規

刑法	五二七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一〇四八
懲治判亂條例	一〇一一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一〇五〇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一〇一二	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一〇五二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一〇一三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一〇五四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一〇一五	懲治走私條例	一〇五六
兵役法	一〇三九	懲治盜匪條例	一〇六三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一〇四一	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一〇六八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一〇七五

三、民事訴訟及關係法規

民事訴訟法……………一〇八三
民事訴訟費用法……………一二九〇
強制執行法……………一三〇六
破產法……………一三八三

四、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

刑事訴訟法……………一四二七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
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一六五八
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一六五九

五、行政法規

甲、內政

戶籍法……………一六八五
漁會法……………一六八七
醫師法……………一六八八
藥物藥商管理法……………一七〇四

非訟事件法……………一四〇四
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一四一八
提存法……………一四一九
商務仲裁條例……………一四二五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一六六二
少年事件處理法……………一六七五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一六八四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七一六
建築法……………一七一七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一七二〇
台灣地區各級稽征機關處理違章漏稅
檢舉案件辦法……………一七二一

合作社法.....一七二二

工廠法.....一七二四

勞工保險條例.....一七三四

出版法.....一七三八

著作權法.....一七四〇

電影檢查法.....一七四二

旅客出入國境攜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限制辦法.....一七四三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一七四四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一七五二

市區道路條例.....一七五四

食品衛生管理法.....一七五五

空氣污染防治法.....一七五六

水污染防治法.....一七五八

自來水法.....一七六〇

廢棄物清理法.....一七六二

乙、軍 政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一七六三

陸海空軍刑法.....一七七〇

軍事審判法.....一七七七

丙、地 政

土地法.....一七八〇

土地登記規則.....一八三五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一八四一

平均地權條例.....一八四三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一八五三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一八五六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一八七一

丁、財 政

財務案件處理辦法.....一八七二

決算法.....一八七五

海關緝私條例.....一八七六

所得稅法.....一八七八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一八九六

遺產及贈與稅法.....一八九七

營業稅法.....一九〇四

關稅法.....一九〇八

貨物稅條例.....一九一四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一九一六

土地稅法.....一九一八

房屋稅條例.....一九一九

稅捐稽徵法	一九二〇	森林法	一九九〇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查核準則	一九三九	水利法	二〇〇一
台北市營業稅徵收細則	一九四二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二〇〇六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四三	漁業法	二〇〇七
契稅條例	一九四四	原子能法	二〇一一
戊、教育		庚、人事	
私立學校法	一九四五	公務人員撫卹法	二〇一三
己、經濟		辛、律師、會計師	
工業團體法	一九四六	律師法	二〇一四
商業登記法	一九四七	律師法施行細則	二〇一五
商標法	一九四八	會計師法	二〇一七
商品檢驗法	一九六二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暨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〇一九
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	一九六四	壬、行政救濟	
專利法	一九六七	請願法	二〇二〇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一九七二	訴願法	二〇二一
貿易商管理辦法	一九七三	行政訴訟法	二〇二五
獎勵投資條例	一九七四	公證法	二〇三一
證券交易法	一九七六	公證法施行細則	二〇八六
礦業法	一九七八		
農業發展條例	一九七九		

刑法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裁判要旨】

△懲治走私條例於六十七年一月廿三日修正公佈，新增第二條之一，對運送銷售或藏匿逾公告數額之走私物品及其常業犯，爲科罰之規定，並罰其未遂犯，在此項修正以前法律並無類似規定，上訴人犯罪在六十四年十月間，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不能適用該新增條文予以科罰，且該條文分爲三項，分別適用於不同之犯罪態樣，原判決竟引用該條文科處上訴人罪刑，而未標明爲第幾項，自屬適用法則不當。（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一三號）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解釋】

△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爲係繼續參加。如其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仍在繼續狀態中，則因法律之變更，並不在行爲之後，自無刑法第二條之適用。至罪犯赦免減刑令，原以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犯罪爲限，如在以後仍在繼續犯罪中，即不能援用。（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

△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專案指定管制物品及其數額之公告，其內容之變更，對於變更前走私行爲之處罰，不能認爲有刑法第二條之適用。（釋字第（一〇三號）解釋）

【裁判要旨】

△被告甲係某營造廠負責人，明知案外人乙於民國六十四年一至五月間並未在營造廠服務，乃竟虛列發給在其營造廠五個月之薪資新台幣二萬元，同時將虛列薪資二萬元之六十四年度免扣繳憑單發給乙，以便逃漏其應繳納之稅捐，被告之行爲顯係觸犯當時有效之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之規定，雖事後法律變更，稅捐稽征法於六十五年十月廿二日公布施行，上開規定，已納入稅捐稽征法第四十一條內，但其法定刑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爲重，原審於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判決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自仍應適用裁判前最有利於被告之上開所得稅法條款處斷，乃原審疏未注意，竟依新頒之稅捐稽征法論科，自屬違誤，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洵有理由，惟查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法定最輕本刑爲拘役，原確定判決係科處罰金兩相比較結果尚非不利於被告，爰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以資糾正。（六十七年度台非字第五二號）

△(一)走私行爲之既遂或未遂，應以已否進入國界爲準。

(二)上訴人等犯罪後，懲治走私條例已經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廿三日修正公布，其第二條第一項之法定刑，則較修正前之同條項爲重，原審竟未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爲時法以爲處斷，尤有可議。（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六四號）

△戕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已於六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公布。雖該條例上之圖利罪，修正前與修正後之刑期相同，但原判決認定被告於該條例修正前之五十五年五、六月間犯圖利罪，依修正後之新法處斷，而不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又屬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八三號）

△行爲後法律已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乃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縱其但書規定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但亦應於判決內對新舊法比較適用有所說明，方爲適法。（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三三三號）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已於六十九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施行，增列第十三條之一罰則，凡販賣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化學

合成麻醉藥品類及其製劑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而行政院衛生署將速賜康列入該款麻醉藥品管理範圍，奉行政院核定，於六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二四四四二一號公告在案，是上訴人行爲後法律已變更，原審於六十九年七月八日判決時，未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予以裁判，自係適用法律不當。（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六九八號）

【會議決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施行前（即本年二月十三日以前），犯贓物罪或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三百一十二條以外之竊盜罪，於修正後裁判時，有無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適用？

甲說：如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法院裁判時，有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適用。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前，少年犯該法第七十七條所列舉（即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三百二十二條）之加重竊盜罪，常業竊盜罪以外之竊盜罪或贓物罪，均應適用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諭知免除其刑，令人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或以保護管束代之。而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第七十七條規定「少年犯竊盜罪，贓物罪者。不適用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依修正後之法律，應適用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裁判科處刑罰，法定刑較重，自係不利於行爲人，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裁判。

乙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少年犯普通竊盜罪贓物罪刑事案件，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前雖適用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惟依修正前雖適用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惟依修正後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已不得適用，雖行爲發生於修正前，裁判時亦應依修正後新規定，不得適用因保安處分依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律，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雖有應予免刑判決諭知感化教育或以保護管束代之之規定，本質上係有關保安處分之規定，自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依修

正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七條規定，適用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裁判科處刑罰。

決議：採甲說：（六五、二、二四刑庭庭推總會第二次）

【法律問題】

△問題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無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適用。

討論意見

甲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非刑罰法律，但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法律修正後之新條例規定之處罰，均較舊條例爲重，法律顯已變更，依照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兼採從輕主義之原則，似有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適用。

乙說：刑法第二條所謂有變更之法律，乃指刑罰法令而言，並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四條規定制定公布者爲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縱可認爲具有法律同等之效力，但因其並無刑罰之規定，究難解爲刑罰法律。故如處罰變更，尚不屬刑法第二條所謂法律變更範圍，自無該條之適用。

結論：多數採乙說。

研究結果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並非刑罰，無刑法總則之適用，同意原討論意見之乙說結論。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本爲法律，原討論意見乙說中所謂「縱可認爲具有法律同等之效力」一語，尙有不當，併予指明。
發文字號 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台（六五）刑（一）函字第八一六號函復台高院
座談機關 台南高分院（六十五年二月份司法座談會）

△問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於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六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該規則修正施行前之交通刑事案件，究應適用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抑適用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討論意見

甲說：應仍適用行爲時之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此爲行政法規適用之通例，如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財務

案件之處罰適用違章時之法律，即係同一法理。

乙說：應適用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依舊安全規則規定，應負肇事責任者，若依新安全規則規定，則未必然，如舊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行經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使可以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駕駛人應視實際情形，隨時控制適宜之速度、距離及車輛兩旁之間隔。第一百二十條第三款規定，汽車行駛如遇夜間，行經岔路口時，應特別注意，謹慎行駛。而新安全規則，就上述部分，均予刪除，將發生因新舊安全規則內容之不同，而影響肇事責任之有無問題。茲行為後法令既經修改，復又涉及刑事責任之有無，應本刑法第二條，從新從輕之原則，適用裁判時新安全規則，如舊安全規則有利於行為時，始適用舊安全規則。

結論：原則上從舊，採甲說。

研究結果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均為行政法，行政法為行為時法，無刑法第二條之適用，應依行為發生時有效之法令辦理。

發文字號 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台（六六）刑（二）函字第〇七八號函復台高院
座談機關 台中高分院暨所屬法院（六十五年第一次法律座談會）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解 釋】

△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應如何保障，憲法未設有規定，本院院解字第三七三五號解釋，尙不發生違憲問題。（釋字第一二二號解釋）

【裁判要旨】

△按刑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又犯罪發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內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即有中華民國刑法之適用。本件兩船碰撞地點屬於公海之上，而被撞之榮美六號漁船又屬我國船艦，如果船員陳銀壽等三人確已發生死亡之結果，適用我國刑法處罰，殊無庸疑，上訴人所執其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原判用法不當之抗辯，自不足取。（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八五二號）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裁判要旨】

△按刑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又犯罪發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內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即有中華民國刑法之適用。本件兩船碰撞地點屬於公海之上，而被撞之榮美六號漁船又屬我國船艦，如果船員陳銀壽等三人確已發生死亡之結果，適用我國刑法處罰，殊無庸疑，上訴人所執其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原判決用法不當之抗辯，自不足取。（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八五二號）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偽造貨幣罪。
-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 五 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鴉片罪。

七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八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裁判要旨】

△刑法爲國內法採屬地主義以保護中華民國之法益爲目的，其第五條所稱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該條所列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罪適用之，雖兼採保護主義之立法，但其目的乃在確保我國刑法所應保護之法益，蓋該條上列各款之保護對象，於我國國家之生存、財政金融及經濟之安定進步並國際信用，至有關係，其第五款所指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之罪，必須合於我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之要件，唯法文所稱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係指我國公務員（如駐外使、領館人員）所掌管之或國公文書而言，至於在我國境外使外國公務員在其職務上所掌之外國公文書爲不實之登載，於我國之法益既無絲毫影響，且不在我刑法保護範圍之內，應由所在國家之法律加以保護處罰。（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六八五號）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裁判要旨】

△犯罪地在英、法兩國共管屬地「三托」島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犯罪，依刑法第七條前段規定，應適用刑法處罰。（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五六號）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解釋】

△行憲後，各政黨辦理黨務人員，不能認為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釋字第五號解釋）

△行憲後，各政黨、各級黨部之書記長，不得認為公務員。（釋字第七號解釋）

△原呈所稱之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股份既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縱依公司法組織亦係公營事業機關，其依法令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自應認為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釋字第八號解釋）

△依公司法組織之公營事業，縱於移轉民營時，已確定其盈虧及一切權利義務之移轉日期，仍應俟移轉後之民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時，該事業方得視為民營。惟在尚未實行交換之前，其原有依法令服務之人員，仍係刑法上之公務員。（釋字第七十三號解釋）

【裁判要旨】

△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謂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係指於人之身體或健康傷害重大，且不能治療或難以治療而言，故傷害雖屬不治或難治，如於人之身體或健康無重大影響者，仍非本款所稱之重傷。（六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四一九四號）